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函

地址：351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傳真：037-592284

聯絡人及電話：花可欣 037-676811 分機 85050

電子郵件信箱：hua.kexin@gmail.com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為恭醫字第 10300006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聯合訓練申請作業要點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具「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訓練資格之受訓學員至本院代訓，依說明段辦理，敬請 惠

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致力落實執行聯合訓練機制，提供各職類二年期訓練項目並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符合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訓練。
- 二、各職類人員代訓項目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www.weigong.org.tw/>
- 三、檢附本院聯合訓練申請作業要點乙份，敬請 酌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壠新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天成醫院(天成院區)、怡仁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

收 支
2014-08-12

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院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副本：本院護理部、藥劑部、檢驗部、放射科、復健科、營養科、臨床心理課、教學研究課

院長黃東波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聯合訓練申請要點

99年7月1日第一版
100年7月6日第二版
101年9月27日第三版
103年8月8日第四版

一、目的：

本院秉持提升教學訓練品質之使命，依本院各科規模及特性，擬訂各類醫事人員聯合訓練計畫，開放各院薦送醫事人員來院接受專業訓練，並加強專業交流與合作。

二、訓練期間與對象：

(一) 訓練期間：依委託送訓醫院之來函安排時間。

(二) 對象：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二年期訓練之學員。

三、聯絡方式：

類別	訓練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護理師	護理部	戴美玲 督導	電話：037-676811 轉 88529 Email：micu@weigong.org.tw
藥師	藥劑部	李瑞珍 主任	電話：037-676811 轉 88311 Email：jane_lee2288@weigong.org.tw
醫事檢驗師	檢驗部	陳建志 主任	電話：037-676811 轉 88507 Email：ccc570709@weigong.org.tw
職能治療師	復健科	林家正 組長	電話：037-676811 轉 88637 Email：cheng.ml977@weigong.org.tw
物理治療師	復健科	劉素延 組長	電話：037-676811 轉 88637 Email：sue729319@weigong.org.tw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課	范雯鈴 臨床心理師	電話：037-676811 轉 53370 Email：doraemon@weigong.org.tw
營養師	營養室	彭雪雲 組長	電話：037-676811 轉 88003 Email：pong850812@weigong.org.tw
教學研究課			電話：037-676811 轉 85050 Email：kexin@weigong.org.tw

四、訓練內容：各職類聯合訓練計畫代訓項目，詳見本院網站 <http://www.weigong.org.tw/>

五、申請及受理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時間：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

2. 程序：送訓醫院備函說明訓練項目及內容、時程與人數等向本院申請。

(二) 受理作業：

1. 由本院教學研究課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各科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師生比例。

2. 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六、代訓費用：每名每月3,000元，但若另訂有特殊合約者不受此限。

七、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一) 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費用，膳宿自理。受訓人員得視空間申請宿舍，費用依本院宿舍現行收費標準辦理。

(二) 工作規範：訓練期間必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定與程序。

(三) 考核：由本院各科部依各計畫別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

(四) 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各訓練科主管逕行勸導並做

成紀錄後，向委託代訓機構反應處理事宜，如仍再犯，由本院各科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予以停止受訓。

八、結訓應辦手續：

(一) 受訓人員結訓時，所應完成之病歷紀錄等，必須在辦理離院手續前完成，並依本院規定向人資課辦理離院手續。

(二) 受訓期間經受訓單位考核通過者，發給代訓證明；惟未辦理離院手續者，本院除不發給代訓證明及成績，並將通知送訓醫院。

九、其他：受訓學員訓練期間或訓練完成，委託訓練醫院需與本院接受訓練單位檢討受訓人員訓練情形及訂有改善方案，並留有會議紀錄。